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學習開放空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校第 24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校教字第 0960005575 號公告發布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功能的學習空間，俾利課業討論、課業諮詢輔導等之進行，特設立學習開放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習開放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空間用途如下：
  - (一) 諮詢小間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活動使用。
  - (二) 會議室提供團體學習諮詢及本中心工作坊活動使用。
  - (三) 投影區開放使用者發表視覺藝術創作。
  - (四) 沙發區用於對話討論或自由閱覽。
- 三、 本空間之使用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 四、 開放時間：

本空間之開放日同總圖書館。學期中之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三十分至晚間十點二十分，星期六、日為上午十點至下午四點五十分。寒暑假期間之開放時間另訂之。
- 五、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進入本空間請主動出示有效證件，如教職員工證、學生證，並在服務櫃檯登記。
  - (二) 使用者需協助維護環境整潔。
  - (三) 使用者不得吸煙或攜帶飲食入內。
  - (四) 使用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模式。
  - (五) 使用者應輕聲討論，不得妨礙他人。
  - (六) 使用者應遵守管理人員之指示。
  - (七) 使用者請妥善保管個人物品、財物、書籍及設備，本空間不負保管責任。
  - (八) 倘有違規情形，停止使用本空間一個月。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六、 投影區播放申請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 申請人須具使用本空間之資格，並為原作者之一。
- (二) 申請人先行填寫申請表格，連同創作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原創作品應經由本中心及作者同意，於本空間公開免費播放。
- (三) 每天公開播放總時數以四小時為限，每件創作得申請至多一星期之播放時間，時段可自由選擇。若同一時段申請者超過一位，則由本中心決定優先順序。
- (四) 申請人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並不得違反法令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七、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

八、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